2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
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
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
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与
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本

3

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本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
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
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
同意本次额度调整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
根据资金实际情况调整理财额度并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进一
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额度调整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4

理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
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
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
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